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 30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55,111,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05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3,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38 人,代表股份 53,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3,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金玉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5,074,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10%。

根据表决结果,金玉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牟家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5,083,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159%。

根据表决结果,牟家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金雪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5,074,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192%。

根据表决结果,金雪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贞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5,072,8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61%。

根据表决结果,王贞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5,073,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354%。

根据表决结果,陈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文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5,073,1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392%。

根据表决结果,王文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萍、孙志芹;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 30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玉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其中金玉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贞洁女士、王文冠先生、金雪芝女士,其中王贞洁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冠先生、陈卫东先生、牟家海先生,其中王文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卫东先生、王贞洁女士、陈立鹏先生,其中陈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聘任金玉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同意聘任陈立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同意聘任牟家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同意聘任李国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同意聘任徐咏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同意聘任刘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同意聘任但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欣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妮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 303 号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金玉谟先生(董事长)、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陈立鹏先生

独立董事:王贞洁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卫东先生、王文冠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其中金玉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贞洁女士、王文冠先生、金雪芝女士,其中王贞洁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冠先生、陈卫东先生、牟家海先生,其中王文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卫东先生、王贞洁女士、陈立鹏先生,其中陈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贞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金玉谟先生

2、副总裁: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李国范先生、徐咏雷先生、刘毅先生、但涛先生

3、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

4、董事会秘书:徐咏雷先生

5、审计负责人:丁欣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张妮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咏雷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未分管经营业务及财务工作,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 303 号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徐大志先生、付洁女士、张妮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付洁女士和张妮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大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692 股,占总股本的 0.5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将在任期届满离任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金玉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科学企业家班(十期)结业。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会长、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87 年创办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任厂长;1991 年至 1995 年任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1995 年创办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 年创办征和有限,担任征和有限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谟先生通过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72,723 股,占总股本的 51.1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玉谟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金雪芝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金玉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玉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陈立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主管,烟台海德集团立海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6,041 股,占总股本的 2.05%;陈立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立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牟家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农业机械链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家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000 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452 股,占总股本的 1.32%;牟家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牟家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李国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首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智能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曾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加入征和工业,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国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徐咏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出生,清华大学本科、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操和管理经验。2025 年 8 月加入征和工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咏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咏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刘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任海信集团研究所所长,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 股,通过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15 股,占总股本的 0.0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但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曾任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计划物流经理、采购部部长。2019 年 2 月 -2022 年 7 月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3 年 3 月加入征和工业,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但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但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丁欣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职华夏银行客户经理,2022 年 10 月加入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专员、审计部处长。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张妮娜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人事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妮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妮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92,100,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862%。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093,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6,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1,094,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8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6,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7%。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17,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反对 2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1,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92%;反对 2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8%;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5%;反对 2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6,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05%;反对 2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8%;弃权 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7%。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崔贵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502,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17%;反对 2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7%;弃权 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25,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41%;反对 2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22%;弃权 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7%。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30,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5,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09%;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41%;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58,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2%;反对 3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3,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11%;反对 3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0%;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82,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反对 2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9%;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76,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2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93%;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9%。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1,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4%;反对 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0%;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6,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87%;反对 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4%;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8%。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14,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1%;反对 3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08,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18%;反对 3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4%;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8%。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60,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3%;反对 2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1%;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5,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00%;反对 2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31%;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9%。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1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9%;反对 28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6,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15%;反对 28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6%;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2,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0%;反对 3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7,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86%;反对 3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4%;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